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林純民  
電話：(03)3322101#7558  
電子信箱：1001181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政預字第11000547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737000A\_1100054738\_ATTACH1.pdf、  
376737000A\_1100054738\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保險」填表範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10年3月8日法授廉財字第11005001190號函辦理。
- 二、法務部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增列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業自110年3月8日生效，合先敘明。
- 三、目前定期申報義務人同意授權後，已能介接保險公司取得上開應申報保險內容，請宣導申報人利用授權功能辦理申報；至於其他申報義務人，請建議申報人依保險契約內容或向投保公司取得應申報內容資訊後填寫。
- 四、如為外幣保險，「保險金額」為該外幣金額（無須換算為新臺幣），並應填寫「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



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欄位；如  
為新臺幣保險，則「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  
總額」欄位無須填寫。

正本：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市立圖書館、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

副本：

